附件4

沙坡头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提高我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做好项目实施和绩效考核工作，按照自治区有关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思路和原则

**（一）考核思路。**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推进政府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和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目标，在全区实施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补助项目绩效管理，建立以结果为导向的评价体系，客观评价实施成效，提高补助项目实施效果，促进秸秆资源化利用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是科学规范，客观公正。**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要求，科学制定评估程序和方法、量化考核内容和标准，全面、准确、客观地考核工作绩效。

**二是简便易行，稳步推进。**选择能够考核政策项目绩效，具有权威性和代表性的关键指标，易于操作和考核，考核方法和程序要科学简便，按计划稳步推进。

**三是定量定性，综合评价。**考核指标尽量量化，不能量化的定性指标明确考核要求。对每个指标合理赋分，有效实现对项目绩效的综合评价。

二、考核单位

区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三、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组织管理、项目实施、实施效果等（详见附件）。

四、考核方法与时间安排

项目绩效考核工作以区农技中心自查自评为主，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组织抽查复核。区农技中心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围绕项目重点内容，对照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开展自查自评，形成自评报告，于2021年12月5日前，报送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科教处。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管理。**沙坡头区已将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纳入区政府绩效管理和目标考核内容。区农技中心要进一步明确分工，责任到人，强化组织协调，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内容要求，开展自查自评。

**（二）加强监督检查。**区农技中心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不定期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监督检查，严防弄虚作假。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梳理，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三）加强培训宣传。**区农技中心要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做好业务培训和相关工作措施落实。同时要强化宣传，努力营造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良好氛围。

附件：沙坡头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绩效

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沙坡头区2021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

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及分值** | **二级指标及分值** | **三级指标及分值**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项目管理（45分） | 组织管理（20分） | 组织保障（5分） | 建立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和项目验收小组得5分，每成立一项得2.5分，未成立不得分。 |  |
| 实施方案（5分） | 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机械化灭茬还田、机械化深翻还田、机械化捡拾打捆任务和秸秆收储工作任务得5分，方案不完整酌情扣分。 |  |
| 实施主体（5分） |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确定农机服务组织得3分；制定具体办法公开确定秸秆收储企业（单位）得2分，未公开公示或发生投诉不得分。 |  |
| 管理制度（5分） | 档案资料完整规范，有绩效考核评价办法、公开公示制度、审核验收制定、作业协议（合同）书等得5分，每少一项扣1分。 |  |
| 项目实施（25分） | 资金到位（5分） | 项目资金全部到位得5分，到位率达到80%得3分，到位率达到50%得2分，未到位的不得分。 |  |
| 到位时效（2分） | 资金及时到位得2分；未及时到位但未影响项目进度得1分；未及时到位并影响项目进度不得分。 |  |
| 组织作业（10分） | 按规定要求程序组织作业并按时完成任务得10分，未按规定要求程序（按规定填报作业记录表、村委会公示、乡督导检查审核、安装远程监测设备等）每项扣2 分。 |  |
| 资金管理（5分） | 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符合规定要求得3分；资金兑付符合相关验收规定程序，手续完整规范得2分；未按规定使用资金酌情扣分。 |  |
| 自评报告（3分） | 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自评报告，报告内容完整、评价准确得3分，报告内容不完整评价不准确得1-3分，未及时按规定要求报送不得分。 |  |
| 项目绩效（55分） | 产出指标（21分） | 实际完成率（10分） | 实际完成数量占计划完成数量的比率，全部完成得10分，完成率在80%以上得8-9分，完成率在50%及以上得5-7分。 |  |
| 质量达标率（6分） | 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全部完成得6分，达标率80%以上得4-5分，达标率在50%及以上得2-3分。 |  |
| 完成及时率（5分） | 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在规定时间前完成得5分，未按时完成酌情扣分。 |  |
| 效益指标（24分） | 产出效益（8分） | 按时报送上年度秸秆自愿台账得2分；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机制得2分；总结提炼一套本县域秸秆综合利用技术模式得2分；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预期指标得2分，未完成不得分。 |  |
| 社会效益（8分） | 信息报送及时，根据要求乡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按时报送实施方案、工作进展、工作简报、自评材料、总结材料等得4分，每少一项扣1分；通过各级媒体积极宣传引导秸秆综合利用得4分，地市级以上一次得2分，县级1次得1分。 |  |
| 环境效益（8分） | 未发生因秸秆焚烧、废弃引起的大气、水污染的环境监测信息，得8分；每发生一起扣4分，扣完为止。有自治级以上环保督查通报、约谈或媒体曝光的重大秸秆环境影响问题，此项不得分。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10分；满意度在80%及以上8-9分，满意度在50%及以上5-7分，满意度在50%以下不得分。 |  |
| 总分 | 100分 |  |  |